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等途径参与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映秀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 受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报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股票”。

(二)普通股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验证。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8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当天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活动网络沟通。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现就本次活动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将关注的问题通过“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网站”输入入口:<https://ir.p5w.net/z>提出。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近期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科特 公告编号:2026-1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了解“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监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贵先生、财务总监孟庆玉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独立董事魏来宝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一)交易审批情况  
2026年3月27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沙三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信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进行合作,以增扩支付方式从中信金融资产,公司放弃对长沙三木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中信金融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长沙三木39.98%的股权,现金增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长沙三木、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负债,期限为3年,在此期间,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可)主动收购中信金融资产持有的长沙三木股权;发生约定的特定情形,中信金融资产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长沙三木的股权;且发生约定的特定情形,中信金融资产有权处置持有的长沙三木股权,并由公司、长沙三木为中信金融资产处置所得与其应收款项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长沙三木以其名下长沙黄兴步行街南段商辅、车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以其名下马尾嵩禧大厦办公用房、商铺、车位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义务及股权质押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长沙三木以其名下福州城市广场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租的房产开展经营业务;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14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20号公告。

(二)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长沙三木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暨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延期支付方式收购及股权质押。

本次延期支付方式收购及股权质押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24,667,940.00元;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8号;  
(五)法定代表人:刘正娟;  
(六)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其子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金融信托及跨境并购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  
根据目标公司长沙三木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长沙三木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暨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  
乙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  
丙方: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5%(股权收购款由甲方投资本金3,400万元);乙方应于原定支付日期,视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给予乙方延期12个月支付,该股权收购对价仍按照《补充暨收购协议》约定计算,乙方应于本次调整生效后先行支付100万元。  
(二)乙方应于2026年4月、2026年6月支付的股权质押,甲方同意乙方延期12个月支付。此后产生的股权质押费仍按照《补充暨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  
(三)因乙方存在原定日期未支付对价收购对价及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违约金,按照《补充暨收购协议》第11条违约金约定计算违约金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违约金应在2026年4月15日前支付。  
(四)公司为目标公司长沙三木与中信金融资产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涉及金额、期限等保持不变,目标公司、长沙三木继续为中信金融资产处置所得与其应收款项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长沙三木以其名下长沙黄兴步行街南段商辅、车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马尾嵩禧大厦办公用房、商铺、车位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义务及股权质押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长沙三木以其名下福州城市广场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租的房产开展经营业务;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继续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义务及股权质押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长沙三木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延期支付方式收购及股权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风险提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而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渤海信托·2023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受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渤海信托申请38,6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映秀”)为共同借款人,以三木映秀名下福州市长乐区2023年航城第一号地块(56.11亩)土地提供质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因项目地块开发进展缓慢,公司与渤海信托协商一致,拟由担保人以“三木映秀名下的项目地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调整为“以三木映秀名下的项目地块土地及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其他担保要素(担保授信金额、担保期限等)均无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了《渤海信托·2023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抵押合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映秀有限公司名下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下渡路366号翰城提供共30套房产为渤海信托在《贷款合同》(含其补充及补充文件)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其他担保要素(担保授信金额、担保期限等)均无变化。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1),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书》,渤海信托拟将其持有的“渤海信托·2023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对公司三木映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转让基础日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及相关损失,附属权益等协议转让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资管”),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资管”,债权管理服务方)对信托债权的债权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二、担保事项进展说明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渤海信托《逾期催收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浙信资管《债务催收通知书》和浙信资管《债务催收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渤海信托《逾期催收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应于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87.2%/年标准计算的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至收到(不含当日)的期间内的信托贷款利息共7,869,800.00元。截至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利息。  
根据《渤海信托·2022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受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三木集团、三木映秀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87.2%/年标准向渤海信托结清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至收到(不含当日)的期间内的信托贷款利息,应于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向渤海信托结清。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渤海信托将继续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三木集团及三木映秀的违约罚息,包括继续收取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3,713,233.33元,继续收取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同时,信托贷款债权正常履约期间的87.2%/年的利息继续计收。”  
综上,截至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渤海信托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渤海信托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娟女士、财务总监徐惠民先生、独立董事王俊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6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静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项、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利息。  
根据《渤海信托·2022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受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三木集团、三木映秀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87.2%/年标准向渤海信托结清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至收到(不含当日)的期间内的信托贷款利息,应于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向渤海信托结清。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渤海信托将继续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三木集团及三木映秀的违约罚息,包括继续收取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3,713,233.33元,继续收取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同时,信托贷款债权正常履约期间的87.2%/年的利息继续计收。”  
综上,截至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渤海信托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渤海信托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二)浙信资管《债务催收告知函》  
截至2026年9月19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浙信资管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浙信资管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梓静女士、财务总监徐惠民先生、独立董事王俊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4.44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项、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利息。  
根据《渤海信托·2022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受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三木集团、三木映秀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87.2%/年标准向渤海信托结清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至收到(不含当日)的期间内的信托贷款利息,应于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向渤海信托结清。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渤海信托将继续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三木集团及三木映秀的违约罚息,包括继续收取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3,713,233.33元,继续收取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同时,信托贷款债权正常履约期间的87.2%/年的利息继续计收。”  
综上,截至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渤海信托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渤海信托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二)浙信资管《债务催收告知函》  
截至2026年9月19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浙信资管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浙信资管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实际担保额度	2026年度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6	0.5	1,354.4	11,206.6	7	16,844.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地址为UNIT B,5/F BEST-0-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策略: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7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9,236.7万元,利润总额-19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0,409.9万元,负债总额41,30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03.7万元),净资产9,106.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6年3月31日实际实现销售收入151,548.7万元,利润总额1,200万元,净利润1,200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9,424.7万元,负债总额79,26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1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267.7万元),净资产10,157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2.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汽车模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德盛达持有标的公司(天津)合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达16号”)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同时拟向天津建华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保证书下的债权债务期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保证人保证一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下的保证期间为3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退还担保债务,或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或期间内产生并交付履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甲方实际或者有其他欠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或造成到期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产生任何损失,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及债务;或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他赔偿,且上述履行因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履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四、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4.44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大股东责任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畴之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1,029,9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2,4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7,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9.91%。  
上述担保额度中,金融类担保类型担保总额1,029,943万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总额512,452.7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15:00-15:02、0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15: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6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方式	备注
1100	《关于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网络/现场投票/累积投票	√

(1)上述提案为普通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对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编:福州:350005  
联系人:李建群、李淑萍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请见附件二。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项、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利息。  
根据《渤海信托·2022金盈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受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三木集团、三木映秀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87.2%/年标准向渤海信托结清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至收到(不含当日)的期间内的信托贷款利息,应于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向渤海信托结清。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渤海信托将继续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三木集团及三木映秀的违约罚息,包括继续收取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3,713,233.33元,继续收取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同时,信托贷款债权正常履约期间的87.2%/年的利息继续计收。”  
综上,截至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渤海信托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渤海信托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二)浙信资管《债务催收告知函》  
截至2026年9月19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浙信资管书面通知三木集团及共同借款人三木映秀立即向浙信资管支付:(1)上述应付未付贷款利息7,869,800.00元;(2)截至未收的因违约产生的上浮部分信托贷款利息人民币3,713,233.33元;(3)自2025年6月20日(不含当日)起上浮至上浮部分3.28%的信托贷款利息直至三木集团、三木映秀违约情形消除。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为12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件,均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